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白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博白县江宁镇江宁村鸡尾滩桥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白县江宁镇江宁村鸡尾滩桥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博白县江宁镇江宁村鸡尾滩桥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21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5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无)

1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声明

单位负责人没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4日